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與賣方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當日(即2020年5月12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亦未就延長訂立正式協議的日期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本公司或賣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其他合作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發佈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最新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